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财金〔2025〕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 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各地州市分行：

为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提高贴息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76号），我们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贸

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国家民委和人民银行备案。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25年3月3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 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以下简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管理，提高贴息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民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76号）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是指国家为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对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民贸民品企业）用于开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给予的贴息补助。

本办法所称民贸民品企业，是指按照国家民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相关文件规定和标准，认定的民贸民品企业。其中：民品企业名单按照国家民委、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文件执行；民贸企业名单按照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民委）、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

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新疆分行）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条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政府引导、讲求绩效、管理规范、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会同自治区民委、人民银行新疆分行制定自治区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做好贷款贴息资金审核、拨付等工作，会同自治区民委加强资金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自治区民委根据国家民委的要求，负责组织认定和调整民贸民品企业，审核汇总各地州市上报的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相关数据；指导各地州市民族工作部门开展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相关工作，做好政策培训和宣传工作，对政策落实情况实施监督，协同自治区财政厅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第六条 人民银行新疆分行负责督促金融机构贯彻落实民贸民品贷款利率政策，支持民贸民品企业发展，指导人民银行新疆各地州市分行开展审核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贴息政策

第七条 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贷款包括民族贸易贷款和民族特需商品贷款。

（一）民族贸易贷款。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经销少数民族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生活必需品，以及收购、加工、销售当

地农（牧）副产品所需一年期（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自治区、地州市级民族贸易公司承担特定民族贸易供应任务所需一年期（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

（二）民族特需商品贷款。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中所列商品，所需一年期（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

民族贸易县、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自治区和地州市级民族贸易公司、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名单，以及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按照国家民委相关文件执行。

第八条 民贸民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按照“当年预拨+次年结算”的方式管理。预拨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自治区财政厅综合考虑各地享受民贸民品企业数量、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贷款全年平均规模、贴息支出等因素，通过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加以调节，将资金预拨至各地州市，资金预拨文件抄送自治区民委、人民银行新疆分行、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第九条 自治区实行统一贴息率，各地按照贷款本金金额的2.88%申请贴息，实际贴息率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各地当年申请贴息资金情况和自治区贷款贴息资金规模等实际情况确定。实际贴息率不高于贷款本金金额的2.88%，单户民贸民品企业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条 民贸民品企业申请贴息金额为该企业一个年度（上年12月21日至本年12月20日）内符合贴息条件的多笔贷款

贴息之和，具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某企业申请贴息金额=Σ（该企业单笔贷款本金金额×申请贴息率（2.88%）×贴息天数/360），贴息天数为该笔贷款在当年的计息天数，逾期贷款从逾期之日起不再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第十一条 已申请其他类型贷款贴息政策的同一笔贷款不得再申请民贸民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若发现重复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全额退回根据本细则取得的贴息资金。

第四章 贴息资金的申请、审核和结算

第十二条 企业提出申请。自治区民委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新疆分行每年12月下发关于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结算通知，民贸民品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12月27日前将申请材料装订成册向注册地所在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贴息申请。申报材料包括：①贴息资金申请报告；②承贷银行贷款贴息资金审核表（附件1）；③贷款贴息资金企业申请表（附件2）；④加盖银行公章或业务章的贷款合同复印件；⑤贷款发放凭证；⑥结息凭证；⑦还款凭证；⑧承诺书（附件6）；⑨其他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审核贴息材料。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收到企业贴息申报材料后，对民贸民品企业资质等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审核贴息金额，1月1日前将审核意见和相

关材料（附件 3、4），报上一级民族工作部门、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新疆地州市分行。

地州市民族工作部门收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材料后，及时会同当地人民银行对民贸民品企业资质以及贷款规模、用途和期限等进行复审，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审核贴息金额，1 月 6 日前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附件 3—5）及时汇总，联合上报自治区民委、自治区财政厅和人民银行新疆分行。

第十四条 审核贴息金额。自治区民委收到相关材料后，会同人民银行新疆分行，每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审核，确定符合贴息条件的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规模，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具体贴息建议方案。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每年 2 月 8 日前完成贴息方案审核工作，向各地印发民贸民品生产贷款贴息结算通知，并抄送自治区民委、人民银行新疆分行和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第十五条 结算贴息资金。各地财政部门收到贴息结算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足额拨付至民贸民品企业。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民族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新疆地州市分行以上分支机构应按照本办法，加强贴息资金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民族工作部门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

价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十八条 民贸民品企业应当建立重大事项变更报备制度，在企业名称、法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后，及时向当地民族工作部门报备，未及时报备的暂停该企业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各级财政部门、民族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新疆地州市分行以上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审核、分配、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的企业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财政资金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财政部 国家民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76号）印发之日至本实施细则施行日之前，民贸民品生产贷款贴息工作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关于印发〈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金〔2019〕33

号)、《关于〈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新财金〔2020〕5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民委、人民银行新疆分行负责解释。

- 附件：1. _____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审核表
2. _____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企业申请表
3. _____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明细表
4. _____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审核汇总表
5. _____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相关数据统计表
6. 承诺书

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审核表

单位: 万元、%、天

[illegible]

____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单位：万元、%、天

序号	辖内行政 区域	申请贴息企 业名称	企业性质（民 贸/民品）	贷款经办银 行	贷款合同 号	贷款本金	贷款利率	贷款起始 日	贷款终止 日	当年贷款 计息天数	实际利息 支出金额	申请贴息 利率	申请贴息 金额	备注 （提前还 贷等影响 利息的情
								小于当年 12月21日 的按照当 年12月21 日计算	大于第二 年12月21 日的按照 第二年12 月21日计 算	贷款终止 日-贷款起 始日		(1) 贷款 利率大于 2.88%按照 2.88%计 算；(2) 贷款利率 小于2.88% 按照实际 贷款利率 计算	贷款本金* 申请贴息 率 (2.88%) *计息天数 /360 (500 万封顶)	

____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审核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辖内行政区域	申请贴息企业户数			承贷金融机 构户数	贷款笔数	贷款本金	企业实际支 出利息金额	申请贴息金额	备注
		总户数	民贸企业 户数	民品企业 户数						

____年度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相关数据统计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一、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企业数量		二、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贷款全年平均规模		三、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支出					四、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执行情况				
	XXXX年享受贴息的民贸企业数量 (个)	XXXX年享受贴息的民品企业数量 (个)	XXXX年民贸企业享受贴息贷款全年平均规模	XXXX年民品企业享受贴息贷款全年平均规模	其中： 统筹地方财力		XXXX年贴息支出小计	XXXX年民贸企业贷款贴息金额	XXXX年民品企业贷款贴息金额	XXXX年执行数	其中： 用于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XXXX年执行数	备注 (第7列≠第12列、第13列≠0、第14列≠0的地区需说明原因)
					使用中央引导资金	用于其他支出								
行号	1	2	3	4	6	7	5=6+7=8+9	8	9	10	12	13	14=10-11	15
XX地(州、市)合计														

填报口径（以2025年报送2024年数据为例）：

- “一、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企业数量”应填列本地区2024年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的民贸民品企业数量。
- “二、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贷款全年平均规模”应填列本地区2024年享受贴息资金的民贸民品贷款全年平均规模。其中：全年平均贷款规模=Σ（本地区享受2024年贴息资金的每笔贷款本金金额×该笔贷款2024年度享受贴息的天数/360）。如对单户企业享受贴息实施额度封顶的，其贷款本金和天数仍按该企业申请并审核通过的贷款本金和天数全额计算。
- “三、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应填列本地区2024年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实际支出。
- “四、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执行情况”应填列本地区中央对地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执行情况，其中：预算数按2024年自治区财政下达预算数填列，执行数为截止2024年底地州市财政部门已拨付下达数。

XX地州市民族工作部门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地州市财政局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XX地州市分支机构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承 诺 书

一、本单位所申请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以下简称民贸民品）生产贷款贴息，均符合《财政部 国家民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有关政策规定，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单位承诺所申报的同一笔贷款未享受其他类型贴息政策，同时对已享受民贸民品生产贷款贴息的同一笔贷款不再申请其他类型贷款贴息政策。

三、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退还财政贴息资金。

单位落款（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预算处（部门预算审核中心），国库处（自治区国库支付中心），行政政法处，财政内控监督处（财政资金评价中心），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3月3日印发
